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2) 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建議2021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分別於下午2時正、下午2時30分及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第DSCM-1至第DSCM-2頁及第HSCM-1至第HSCM-2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分別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下午2時30分及下午3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董事會授權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SCM-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內容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而該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 指 百分比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董事長)
周劍秋女士(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南京
中華路50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單兵先生
姜琳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堂先生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敬啟者：

- (1)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 (2)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3)建議2021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視情況而定)決議案的有效期；(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3)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及(4)建議2021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建議上述第(1)及(2)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第(3)及(4)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第(1)及(2)項亦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1)、(2)、(3)及(4)的相關資料，藉以讓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II. 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A股發行。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審議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上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前述議案的有效期為前述決議案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申請發行A股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考慮到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公司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公司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工作繼續開展，董事會建議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i)供股東審議通過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供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該等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延長決議案(包括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及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已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僅就有關於該通函中所披露之股份發行延長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如下資料：
(i)建議A股發行之主要條款(「**A股發行條款**」)；(ii)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之詳情(「**董事會授權條款**」)；及(iii)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資料。

A. 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

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之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惟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之有效期除外)；及(ii)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B. 進行A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及改善股份的流通性。

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D.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6.61%由H股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承諾將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E.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合共120,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A股發行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持股				
— 內資股	657,300,000	72.47	657,300,000	64.00
— H股	8,300,000	0.92	8,300,000	0.81
公眾持股				
— 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	—	—	120,000,000	11.68
— H股	241,400,000	26.61	241,400,000	23.51
總計	<u>907,000,000</u>	<u>100.00</u>	<u>1,027,000,000</u>	<u>100.00</u>

註：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上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建議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III.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於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18條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問答規定，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但

董事會函件

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決議2021年不會向股東分派利潤。

上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IV. 2021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周勇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周劍秋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87,000	538,399	11,000	736,399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單兵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姜琳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林繼陽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504	-	-	120,504
王躍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83	-	-	120,283
黃德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83	-	-	120,283
盧華威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虞虹	監事會主席	149,600	501,662	38,600	689,862
姚愛麗	監事	98,400	155,636	16,180	270,216
王健英 ⁽³⁾	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陳亮 ⁽⁴⁾	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附註：

1. 林繼陽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2. 盧華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3. 王健英女士退任股東代表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4. 陳亮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即分別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下午2時30分及下午3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VII.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X.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謹啟

2022年4月7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A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 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A股上市的建議
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擬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2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獲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A股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而該授權之有效期自股東認為合理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
-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包括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所禁止者除外)。預計並無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任一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通過網下詢價配售向對象詢價以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定價方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現有股東整體利益、A股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A股發行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從事相同或類近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iii)當前行業及市況；(iv)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v)包銷A股的風險而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7條，A股發行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已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轉為A股： 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轉換為A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決議案有效期： 董事會建議自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將該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12個月。

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具彈性及切實可行，原因是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過程，且根據目前市況大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補充通函所述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發行並上市**」)的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就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額外12個月(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而延長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期，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擬上市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使用分配時的具體分配比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確定和調整、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上市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等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決定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財經公關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費用；
3. 起草、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相關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前次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專項鑑證報告等)，並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4. 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善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各項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所有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並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行為；
5. 就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並上市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
6. 根據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就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證券監管、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等辦理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等事宜以及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並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8. 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調整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項目的投資進度及各項目之間的分配；附錄一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根據需要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11.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延長決議案，則延長授權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2年4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權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2年4月7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本公司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
4.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內資股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內資股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內資股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相關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2年4月7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0日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H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H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H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黃德春先生及盧華威先生。